

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5年4月2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15年4月7日調整華紙期貨契約(SB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為現行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1.5倍。

本次調整係華紙(股票代號：1905)經證交所於115年4月1日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，處置期間為115年4月2日至115年4月17日。期交所依規定自115年4月7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調整保證金，並於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後，於115年4月17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調整前之保證金。

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，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日暫停交易，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SBF (華紙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20.25%	15.53%	15.00%	13.50%	10.35%	10.00%